

东莞市应急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公告

宁尚群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就（东岭）应急告〔2026〕12 号，拟作出东莞尚坤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宁尚群“6·23”一般触电事故案行政处罚决定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，依据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及《广东省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我局决定公开举行听证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案由：东莞尚坤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宁尚群“6·23”一般触电事故案

二、申请人：宁尚群

三、听证会时间：2026 年 9 月 8 日上午 10 时 30 分

四、听证会地点：东莞市东城街道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东莞市应急管理局 1 号楼一楼会议室

五、注意事项：

（一）需要参加旁听的人员，请提前三天电话预约并登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。

（二）听证过程中应当遵守听证会纪律和听证会规则，未经同意不得拍照录音录像，并由工作人员引领入场和退

场。

联系电话：22229196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东城街道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东
莞市应急管理局

特此公告。

